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2月23日上午9:00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现场会议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议案等文件已于2017年2月20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星河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对外捐赠行为，加强公司对捐赠事项的管理，更好地履行公司的社会责任，全面、有效地提升和宣传公司的企业形象，维护公司股东、中小投资者及员工利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制定《对外捐赠管理制度》并获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恒大高新：对外捐赠管理制度（2017年2月）》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董事会对原《总经理工作细则》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修订前后对照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七条 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第七条 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三)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拟订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五)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具体规章；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技术总监；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公司管理人员； (八) 拟定由其聘任的公司管理人员和员工的工资、福利、奖惩方案； (九)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十) 与财务总监共同拟定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等，报董事会研究； (十一) 签发日常经营管理的有关文件，根据董事长授权，签署公司对外有关文件、合同、协议等； (十二) 公司董事会根据职权范围，授予总经理下列交易行为的审批权限，若超出下列任何一条所规定的范围，则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以内，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以内，且绝对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人民币； 3、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以内，且绝对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人民币。 上述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1) 购买或出售资产；(2)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3) 提供财务资助；(4) 提供担保；(5) 租入或租出资产；(6)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7) 债权或债务重组；(8)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9) 签订许可协议。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十三) 决定单笔金额在人民币 10 万元以下(含人民币 10 万元)及年度累计人民币 50 万元以下(含人民币 50 万元)的对外捐赠事项；作出每笔捐赠时，必须充分说明捐赠对公司的利弊分析，充分说明捐赠的必要性、合理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三)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拟订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五)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具体规章；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技术总监；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公司管理人员； (八) 拟定由其聘任的公司管理人员和员工的工资、福利、奖惩方案； (九)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十) 与财务总监共同拟定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等，报董事会研究； (十一) 签发日常经营管理的有关文件，根据董事长授权，签署公司对外有关文件、合同、协议等； (十二) 公司董事会根据职权范围，授予总经理下列交易行为的审批权限，若超出下列任何一条所规定的范围，则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以内，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以内，且绝对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人民币； 3、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以内，且绝对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人民币。 上述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1) 购买或出售资产；(2)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3) 提供财务资助；(4) 提供担保；(5) 租入或租出资产；(6)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7) 债权或债务重组；(8)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9) 签订许可协议。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十三) 决定单笔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下(含人民币 100 万元)及年度累计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下(含人民币 200 万元)的对外捐赠事项；作出每笔捐赠时，必须充分说明捐赠对公司的利弊分析，充分说明捐赠的必要
--	---

性。 (十四) 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办理银行信贷额度并决定贷款事项; (十五) 在紧急情况下,总经理对不属于自己职权范围而又必须立即决定的生产经营及行政管理方面的问题,有临时处置权,但事后应及时在第一时间向董事会报告; (十六) 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性、合理性。 (十四) 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办理银行信贷额度并决定贷款事项; (十五) 在紧急情况下,总经理对不属于自己职权范围而又必须立即决定的生产经营及行政管理方面的问题,有临时处置权,但事后应及时在第一时间向董事会报告; (十六) 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

原《总经理工作细则》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恒大高新：总经理工作细则（2017 年 2 月）》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恒大高新：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 2、《恒大高新：对外捐赠管理制度（2017 年 2 月）》
- 3、《恒大高新：总经理工作细则（2017 年 2 月）》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